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779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施世宏

債 務 人 謝沁杰即謝和全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(保單號碼:0000000000)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險、健康保險部分，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，保險法第129條之1條及第132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保險主約具有健康險、保險法之性質者，亦不得扣押，有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抗字第854號裁定意旨可參。

二、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如主文所示之保單(系爭保單)，如不准許執行，明顯對債權人不公平。然健康險、醫療險不得扣押，已如前述，至於債權人空言不公平云云，僅屬立法事項。是以，債權人對系爭保單所為強制執行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